

股票代號：616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IPHERLAB CO., LTD.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196號R2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 會.....	5
參、附 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四、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0
五、虧損撥補表.....	31
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32
七、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196 號 R2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109 年度合併營運主要為營業收入淨額為 1,030,778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19.83%。

稅後淨損歸屬於本公司為 61,975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52,792 仟元，致使每股稅後虧損為 0.90 元。

(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四(第 3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於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6~8 頁)。

(三) 109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二~三(第 9~29 頁)。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1,975,060 元，扣除 109 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 142,693 元，故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62,117,753 元，擬全數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期末待撥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0 元。

(三) 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五(第 31 頁)。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及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辦理。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2~37 頁)。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符合公司治理規範，章程須明確制定股利政策，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 本次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38~39 頁)。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全球經濟在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的衝擊下，全球經濟出現重大影響，尤其以觀光、餐飲、交通、食宿與服務業等，影響最鉅。民國 110 年初隨著全球多國陸續施打疫苗與防疫措施的強化，全球平均新增確診案例和病斃人數出現明顯下降趨勢，顯示疫情日益獲得控制，有助於全球經濟動能逐漸重回正軌。欣技資訊在民國 109 年受疫情衝擊甚鉅，惟欣技資訊仍秉持全力以赴之精神，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與產品競爭力，重新調整步伐並為公司建構更具穩健的經營體質。

在產品技術研發部份，於民國 109 年投入開發 Android 機種的主力產品 3 款，進而延伸產品組合的完整性，同時滿足特定行業市場的應用需求，且跨足在自助支付與行動支付領域開發略有成果，因而串連整個生態系統，包含設備端軟體端的營運連網軟體更顯重要，另外 Google 近年積極經營企業市場，並在 2018 年開始設立包括 AER (Android 企業推薦專案) 與 EMM (企業行動管理) 兩大企業用戶標準，欣技看好相關商機，已於 2019 至 2020 年大舉投資相關產品研發，目前已有四台工業手持式 Android 產品取得 Google AER 認證；在業務拓展部份，掌握市場重要合作夥伴及加強業務團隊建構；在廠務營運部份，有效控制庫存水位，並提升產品質量，奠定公司持續成長的基礎，為股東帶來獲利。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09 年度合併營運主要為營業收入淨額為 1,030,778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19.83%。稅後淨損歸屬於本公司為 61,975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52,792 仟元，致使每股稅後盈餘為-0.9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計算資料來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030,778	1,285,662	(20%)
	營業毛利	387,641	514,488	(25%)
	稅後淨利	(62,103)	(9,587)	548%
獲利 能力 分析 (%)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總額)	33.37	29.66	1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601.56	488.62	(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64.15	307.02	(14%)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22.45	153.84	(20%)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值)	(7.93)	(1.13)	602%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02)	(0.75)	703%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90)	(0.13)	59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而衍生的無人化，冷鍊配送等市場需求，欣技持續投入資源研發自助服務 POS 產品，滿足企業無人化服務的趨勢；也因應成長的線上購物行為而衍生的龐大物流需求持續開發基於 Android 作業平台之產品，滿足冷鍊產業所需的自動資料擷取設備。更進一步補足產品缺口，全系列 Android 產品均符合 Google GMS 以及 AER 認證，提供企業用戶符合資訊安全的自動資料擷取產品。

109 年度主要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1. RK95 冷鏈：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於 2020 年肆虐全球，為滿足日受重視的冷鏈產業(含冷鏈配送)的需求而孕育而生的產品。RK95 冷鏈除了現代化終端機模擬軟體和多種實體鍵盤選項，因應各種使用環境的多種讀頭選項、以及覆蓋範圍廣與優秀傳輸品質的 Wi-Fi 2x2 MIMO 技術外，更可以在極低溫應用環境(-30°C)時螢幕與讀頭也不會產生凝結，其在螢幕與讀頭的位置皆嵌入加熱器，確保顯示螢幕和掃描無結霜的疑慮，以維持工作效率，RK95 同時隨附加熱器控制軟體，可根據使用者需求，在不同的溫度自動開啟／關閉加熱器。此外，採用抗凍材質，防止低溫可能造成的機殼損壞，並配備低溫專用的電池，確保足夠的工作時數。
2. RS35:整合式掃描、強大處理能力、直覺式觸控螢幕與穩定之連接能力，順暢地簡化工作流程。提供快速漫遊與 GPS/APGS 精準導航與路線規劃，完全地優化客戶體驗。外型以使用者為中心的設計。搭載多種讀頭選項，包含 1D 及 2D 條碼掃描、HF RFID 及感應式 NFC 應用，完全滿足在各種使用環境的使用需求。支援電池熱抽換功能，可以在不關閉目前應用程式或切換至待機模式的情況下，更換低電量電池。Google 行動服務 (GMS) 及 Android 企業推薦計畫 (AER) 認證，保證五年的安全性更新，維護企業資訊安全。
3. QBIT II 是一體成型設計的 POS 產品(相較傳統自助 POS機減少近 60%體積)，並配備 10.1 英寸觸控顯示器。QBIT II 可彈性安裝，直接擺放於桌面或採壁掛式(選擇安裝 VESA mount)，且同時支援 LAN、WLAN 與藍牙，為不同的環境提供了多種連線方式的解決方案。QBIT II 配備了攝像頭，LED 指示燈，條碼讀取器和熱敏打印機。同時可支援客制需求的付款支架來安裝不同的信用卡讀卡器。此外，可以集成外部模組以實現不同的服務，例如現金回收系統或發卡器系統。
4. Android 產品相關軟體開發：雲端行動裝置管理系統、模擬終端軟體、Zero Touch Enrollment(零接觸註冊機制)、設備安全系統機制、除錯系統等企業應用工具，及所有 Android 版本升級(Android 11)所需軟體與相關環境設定修改。

(五)、業務拓展狀況：

建構在地化資深業務團隊，持續開發重點區域的 SI 與 ISV，推廣主力產品，強化通路夥伴的合作關係，並以耕耘大型專案的質與量作為首要的績效考核，進而鞏固及拓展市場佔有率。

二、110 年度公司發展策略

(一)、新產品及研究發展計劃：

1. Android 平台產品發展計劃：

將持續收集行業應用與競爭趨勢分析，提出滿足快速變換的市場與使用者需求之產品解決方案，包含規格性能擴充性、工具軟體完整性與配件共用延續性、管理平台架構雲端化等，並配套提供升級、客製、第三方整合等分級化增值服務，以利行業深化與市場拓展，提升品牌高度。

2. 核心技術開發團隊將針對 5G、WiFi 6 與 2D/3D 感測技術等進行研究開發：

甲、5G: 全球產業對於數據、資料的傳輸需求量日益增大，使用體驗的要求也不斷提升，因此欣技必須朝著能提供更高資料傳輸速率、減少延遲、節省能源、降低成本的解決方案持續耕耘。5G 即是欣技重點導入的技術，以迎接新的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需求與挑戰。

乙、WiFi 6(IEEE 802.11ax)：又稱為高效率無線區域網路，目標是支援室內戶外的使用環境，WiFi 6 是以 802.11ac 為基礎，其效能相比 802.11ac，傳輸速率提升 37%，延遲下降 75%，以及顯著延長 WiFi 裝置的電池壽命，對於全無線辦公室與物聯網 (IoT) 等進階應用，提供優於現有的使用體驗。

丙、2D/3D 感測技術：感測技術在工業 4.0 中是非常重要的環，特別是在產品即將要出貨或者在取貨過程中，都會進行基本產品的量測作業，以確保產品的供貨水準。欣技致力引入新的量測技術，並提供精確與便利的量測載具與服務，提供給倉儲、製造與物流業者更佳的使用者體驗與提升工作效率。

3. Scanner 發展計劃：

持續著重優化行動支付、工廠自動化等應用所需的軟硬體功能，與提供零售業及製造業所需的條碼掃描產品。

4. 行動 POS 與無人自助系統：後新冠肺炎(COVID-19)時代，可減少人群聚集的行動支與無人自助系統等龐大需求，欣技針對新的非接觸式操作模式開發優化操作介面且進一步整合各支付機制，藉以提升軟硬體整合的服務。

(二)、市場銷售開發計劃：

一行銷溝通內容由提供解決方案、遠端(雲端)行動管理系統，逐步延伸至營運聯網，訴求全面的生態系統整合。

一招聘第一線優秀資深業務，持續汰弱換強，賦予在垂直市場及專業領域上開發大型專案的任務，定期考核績效進行汰換，滾動式健全業務組織，強化業務推廣力。

一落實在地化現場服務力，即時提供解決方案與協助，提升使用者滿意度。

(三)、廠務運營計畫：

一生產模式：運用廠內生產與外包生產的不同優勢，以滿足業務接單特性及各機種的製程差異，調配廠內與外包生產的產能配置，達到最有效率的生產。並相互學習生產管理及品管制度，更加優化本公司產品。且利用外包廠量大的產能及材料採購，降低公司產品的生產成本，達到產量最大化與滿足客戶交期。

一持續降低庫存：加強庫存管控及嚴格控管採購 MOQ 量，並做好與前端業務的產銷協調。

一智慧化工廠：持續整合生產流程各階段的資訊，提供產品生產履歷查詢及分析。

持續導入產品生產自動化測試，提升生產品質及生產資訊完整性。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自民國 109 年初開始的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中國大陸以及歐美各國陸續封城及進行邊境及人員活動管制，經濟活動面臨停擺，民國 109 年經濟成長動能瞬間停滯。但隨著全球多國陸續施打疫苗與防疫措施的強化，全球平均新增確診案例和病斃人數出現明顯下降趨勢，顯示疫情日益獲得控制，有助於全球經濟動能逐漸重回正軌。惟本公司仍將持續以穩健經營原則，加速新產品的研發，拓展營收範圍；以提高營收及獲利嚴格控管成本，整合相關資源，拓展多角化經營方向，建構更具穩健的經營體質。

除以上提及的經營方向與政策外，面對產業發展充滿變數的前景下，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及謹慎態度來迎接挑戰，追求社會、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欣技資訊的支持與愛護深表感謝，並期待新的一年您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祝福各位萬事順利平、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董事長：廖宜彥



總經理：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型號 RK 25 及 RK 95 二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00,141 仟元，占銷貨收入之 21%，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故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從 RK 25 及 RK 95 二類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資料，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另並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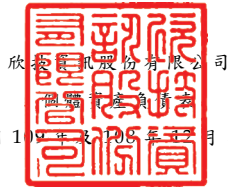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81,120	7	\$ 104,159	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2	-	1,31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162,594	15	172,51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46,049	4	52,08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及二七)	7,100	1	7,77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7,565	1	7,59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373,062	35	355,183	3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八)	587	-	5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1,090	2	40,38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9,169	65	741,587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17,491	11	146,00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34,296	12	138,03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6,831	3	10,17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1,389	1	13,8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76,259	7	52,044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七及十三)	13,884	1	15,38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0,150	35	375,475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9,319	100	\$ 1,117,0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00,000	9	\$ 8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46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95,747	9	84,673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69,863	7	100,940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21,468	2	8,29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1,66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4,536	-	3,3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3,327	27	277,273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274	-	1,0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5,447	-	1,938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8,33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3,435	1	13,7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8	1	8,0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947	3	24,849	2
2XXX	負債總計	328,274	30	302,122	27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891	64	684,891	61
3210	資本公積	1,144	-	1,13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053	13	141,13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62	-	3,062	-
3350	待彌補虧損	(62,117)	(6)	(8,08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998	7	136,115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08)	(1)	(5,02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0)	-	(2,1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988)	(1)	(7,201)	-
3XXX	權益總計	751,045	70	814,940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79,319	100	\$ 1,117,0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4100	\$ 924,318	97	\$ 1,178,050		98	
4600	24,093	3	26,184		2	
4000	<u>948,411</u>	100	<u>1,204,234</u>		100	
	營業成本					
5110	(630,763)	(67)	(767,076)		(64)	
5600	(2,918)	-	(1,826)		-	
5000	<u>(633,681)</u>	(67)	<u>(768,902)</u>		(64)	
5900	314,730	33	435,332		36	
5910	(24,714)	(3)	(25,942)		(2)	
5920	<u>25,942</u>	3	<u>16,774</u>		1	
5950	<u>315,958</u>	33	<u>426,164</u>		35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143,662)	(15)	(156,998)		(13)	
6200	(44,576)	(5)	(48,854)		(4)	
6300	(214,111)	(22)	(219,977)		(18)	
6450	(297)	-	(513)		-	
6000	<u>(402,646)</u>	(42)	<u>(426,342)</u>		(35)	
6900	<u>(86,688)</u>	(9)	<u>(17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	\$ 205	-	\$ 560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及 二七)	29,218	3	1,2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十)	(8,705)	(1)	(2,930)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1,774)	-	(1,42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	(17,755)	(2)	(13,2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89	-	(15,740)	(1)
7900	稅前淨損	(85,499)	(9)	(15,918)	(1)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23,524	2	6,735	-
8200	本年度淨損	(61,975)	(7)	(9,183)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8)	-	1,8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6	-	(3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34)	-	(5,1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447	-	1,0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929)	-	(2,6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904)	(7)	(\$ 11,84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90)		(\$ 0.13)	
9810	稀 釋	(\$ 0.90)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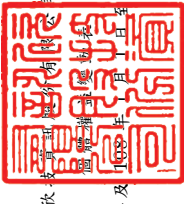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總計
A1	\$ 684,891	\$ 1,131	\$ 135,477	\$ -	\$ 58,897	(\$ 2,180)	\$ 882	(\$ 877,334)						
B1	-	-	5,656	-	(5,656)	-	-	-	-	-	-	-	-	-
B3	-	-	-	3,062	(3,062)	-	-	-	-	-	-	-	-	-
B5	-	-	-	-	(49,997)	-	-	-	-	-	-	-	-	(49,997)
CL7	-	4	-	-	-	-	-	-	-	-	-	-	-	4
D1	-	-	-	-	(9,183)	-	-	-	-	-	-	-	-	(9,183)
D3	-	-	-	-	-	-	-	1,478	(4,139)	-	-	-	-	(2,661)
D5	-	-	-	-	-	-	-	(7,705)	(4,139)	-	-	-	-	(11,844)
M7	-	-	-	-	-	-	-	(557)	-	-	-	-	-	(557)
Z1	684,891	1,135	141,133	3,062	(8,080)	(2,180)	(5,021)	(814,940)						
B13	-	-	(8,080)	-	8,080	-	-	-	-	-	-	-	-	-
CL7	-	9	-	-	-	-	-	-	-	-	-	-	-	9
D1	-	-	-	-	(61,975)	-	-	-	-	-	-	-	-	(61,975)
D3	-	-	-	-	(142)	-	-	-	(3,392)	-	-	-	-	(3,534)
D5	-	-	-	-	(62,117)	-	-	-	(3,392)	-	-	-	-	(65,509)
M3	-	-	-	-	-	-	-	-	1,605	-	-	-	-	1,605
Z1	684,891	1,144	133,053	3,062	(62,117)	(2,180)	(6,808)	(751,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85,499)	(\$ 15,9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7	513
A20100	折舊費用	51,524	50,248
A20200	攤銷費用	5,154	3,7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755	13,230
A21200	利息收入	(205)	(560)
A20900	財務成本	1,774	1,4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5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4	-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2,006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4,714	25,94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5,942)	(16,7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133)	2,8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12	(1,148)
A31150	應收帳款	11,068	110,3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5	15,1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1	4,481
A31200	存 貨	(26,234)	91,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315	(16,782)
A32130	應付票據	46	-
A32150	應付帳款	10,547	(50,5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766)	(75,000)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1,152	(9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5)	(4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385)	141,3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5	56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	(7,3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149)	134,5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12)	(\$ 19,0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10)	(10,5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	(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63)	(20,04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出	-	(1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u>7,74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744)</u>	<u>(59,6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615)	(8,0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231)	(25,0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9,9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761)</u>	<u>(1,42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93</u>	<u>(94,5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461</u>	<u>(176)</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23,039)	(19,77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4,159</u>	<u>123,93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1,120</u>	<u>\$ 104,1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技資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型號 RK 25 及 RK 95 二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192,401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之 19%，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從 RK 25 及 RK 95 二類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資料，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另並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技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技資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技資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技資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技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技資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6,820	14	\$ 168,96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8,67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2	-	1,31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13,213	19	223,03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7,430	1	8,0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565	1	7,59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17,425	37	401,249	3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587	-	5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8,837	2	45,28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1,879	74	894,712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35,093	12	138,64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4,409	5	38,927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404	1	13,8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80,221	7	56,12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四）	14,582	1	16,7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5,709	26	264,362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7,588	100	\$ 1,159,0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01,000	9	\$ 80,000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8,483	9	85,815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3,083	7	107,986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4,613	2	9,77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87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15,825	1	7,84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4,926	28	291,420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124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74	-	1,0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1,084	3	29,43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435	1	13,7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8	-	8,0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375	5	52,344	5
2XXX	負債總計	376,301	33	343,764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891	61	684,891	59
3210	資本公積	1,144	-	1,13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053	12	141,13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62	-	3,062	-
3350	待彌補虧損	(62,117)	(5)	(8,08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998	7	136,115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08)	(1)	(5,02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0)	-	(2,1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988)	(1)	(7,20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51,045	67	814,940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242	-	370	-
3XXX	權益總計	751,287	67	815,310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27,588	100	\$ 1,159,0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00	\$ 1,003,245	97	\$ 1,255,977	98
4600	<u>27,533</u>	<u>3</u>	<u>29,685</u>	<u>2</u>
4000	<u>1,030,778</u>	100	<u>1,285,662</u>	100
	營業成本			
5110	(639,356)	(62)	(767,889)	(60)
5600	(<u>3,781</u>)	<u>-</u>	(3,285)	<u>-</u>
5000	(<u>643,137</u>)	(62)	(771,174)	(60)
5900	<u>387,641</u>	<u>38</u>	<u>514,488</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210,153)	(21)	(235,444)	(18)
6200	(64,850)	(6)	(71,368)	(6)
6300	(215,603)	(21)	(221,094)	(17)
6450	<u>349</u>	<u>-</u>	(<u>641</u>)	<u>-</u>
6000	(<u>490,257</u>)	(48)	(528,547)	(41)
6900	(102,616)	(10)	(14,0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486	-	1,418	-
7010	29,056	3	759	-
7020	(7,768)	(1)	(4,217)	(1)
7050	(<u>3,324</u>)	<u>-</u>	(<u>1,840</u>)	<u>-</u>
7000	<u>18,450</u>	<u>2</u>	(<u>3,880</u>)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84,166)	(8)	(\$ 17,939)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u>22,063</u>	<u>2</u>	<u>8,352</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62,103</u>)	(<u>6</u>)	(<u>9,587</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8)	-	1,8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6	-	(3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34)	-	(5,1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47</u>	<u>-</u>	<u>1,03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1,929</u>)	<u>-</u>	(<u>2,66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64,032</u>)	(<u>6</u>)	(\$ <u>12,248</u>)	(<u>1</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975)	(6)	(\$ 9,18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8</u>)	<u>-</u>	(<u>404</u>)	<u>-</u>
8600		(\$ <u>62,103</u>)	(<u>6</u>)	(\$ <u>9,587</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904)	(6)	(\$ 11,84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8</u>)	<u>-</u>	(<u>404</u>)	<u>-</u>
8700		(\$ <u>64,032</u>)	(<u>6</u>)	(\$ <u>12,248</u>)	(<u>1</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u>0.90</u>)		(\$ <u>0.13</u>)	
9810	稀 釋	(\$ <u>0.90</u>)		(\$ <u>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84,166)	(\$ 17,9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49)	641
A20100	折舊費用	54,797	51,664
A20200	攤銷費用	5,169	3,782
A21200	利息收入	(486)	(1,418)
A20900	財務成本	3,324	1,8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6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685)	90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00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12	(1,148)
A31150	應收帳款	8,667	117,3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0	4,415
A31200	存 貨	(35,320)	92,9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88	(15,200)
A32130	應付票據	46	-
A32150	應付帳款	12,943	(51,3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13)	(77,167)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7,985	(1,0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5)	(4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8,295)	107,8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3	1,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0)	(7,3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952)	<u>101,9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6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9)	(19,30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09)	(10,5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	(\$ 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49)	(20,0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384</u>	<u>(49,9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615)	(8,0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296)	(25,8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9,9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310)	(1,8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79</u>	<u>(95,7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46</u>	<u>(2,3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143)	(46,0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8,963</u>	<u>214,9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820</u>	<u>\$ 168,9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四】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IPHERLAB CO.,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胡秋江 

獨立董事：陳玟妤 

獨立董事：余明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五】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2,693)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2,693)	
加：109 年度稅後純損	(61,975,06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	
待彌補虧損餘額	(62,117,753)	
虧損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2,117,753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	

附註：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六】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p>	<p>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第五條	<p><u>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p>	<p>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酌作文字增修</p> <p>二、現行第四條移列至第五條</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現行第五條移列至第六條
第七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p>	現行第六條移列至第七條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p>	
第八條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現行第七條移列至第八條
第九條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現行第八條移列至第九條
第十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p>	<p>一、現行第九條移列至第十條</p> <p>二、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至訴訟終結為止。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酌作文字增修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現行第十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現行第十一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	現行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現行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現行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無	現行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無	現行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八條

【附件七】

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修改董監文字敘述
第廿二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 <u>當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依據</u> 。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為符合公司治理規範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	新增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附錄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

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IPHERLAB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子類產品包括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子收銀機、條碼閱讀機及其應用、磁卡閱讀機及其應用、電子測試儀器、電子測量儀器及電腦軟體程式等製造、買賣業務。
- 二、前項保養品買賣及保養之業務。
- 三、前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前項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

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登記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限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執行業務之董事不論營業盈虧得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領薪資。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註：停止過戶期間 110 年 5 月 01 日至 110 年 6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5,479,129	15,794,525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10.5.01

單位：股；%

職稱	戶號	姓名	選任時(股)		停過時(68,489,120 股)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85	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宜彥	6,706,934	9.79%	6,706,934	9.79%
董事	5986	林永發	6,613,376	9.65%	6,613,376	9.65%
董事	26	譚振寰	1,386,215	2.02%	1,386,215	2.02%
董事	6459	楊國樑	532,000	0.77%	532,000	0.77%
董事	14318	嚴維群	16,000	0.02%	16,000	0.02%
獨立董事		胡秋江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玟妤	0	0%	0	0%
獨立董事	5311	余明長	540,000	0.78%	540,000	0.7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5,794,525	23.03%	15,794,525	23.03%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